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我们一致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舞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良好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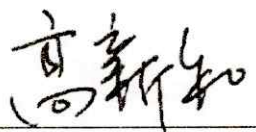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虞祖元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435 万股和剩余 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8.4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58.87 万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13.74 元/股和 13.7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新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n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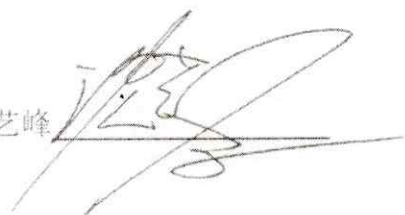


郭晓梅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艺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艺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